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2)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變更公司類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48號15樓1510-151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

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前一營業日止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本通函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控股股東」	指	宋奇先生、蘇旭翔先生、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定義及詳情見招股章程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格人士出具授予函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48號15樓1510-1511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合格人士」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員工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團隊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現任員工（包括因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獲誘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授予函」	指	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獲授人發出的函件或通知，當中列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必要並遵循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事宜，包括授予日期、接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方式、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獲授人」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格人士，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獲授人去世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一種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獲授人在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取一股H股或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H股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扣除適用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融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從事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平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方（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或將要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或將要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聯)，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主席)
蘇旭翔先生
羅燕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科韻路102號
4樓4068室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徐雷先生
陳國彬先生
鍾杰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變更公司類型；
及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i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變更公司類型，使閣下可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內容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公告。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H股，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1月6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需求而定。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董事認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釐定其是否將進行購回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具體購回計劃，惟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獲得H股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H股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於2026年1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予購股權。因此，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此項提案旨在認可若干合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及留任僱員。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新人才並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員工，認可及獎勵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格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H股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期限

除非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獎勵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均有效及生效。獎勵期屆滿後，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及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事項生效。

(C) 最高計劃限額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百分之三)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候，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對應的最大H股總數，應為計劃授權限額減去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總數。

(D) 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任何合格人士，並於獎勵期內向該等合格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待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向任何經選定合格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 (i)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及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於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期間。

(E)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規定，否則獲授人須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每股人民幣零元的購買價以購買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F)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任何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12個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向合格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享有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限制性股份單位，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所放棄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予但最後須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限制性股份單位本應授予的時間；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例如限制性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期12個月後歸屬；
- (iv)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函中列明的業績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G)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決定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授予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受託人將其通過購買現有H股（無論是在市場上還是場外）所收購並為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數目的H股（及如適用，該等H股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轉讓給獲授人；及／或

- (ii) 以現金向獲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H股市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該等H股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在歸屬時滿足獲授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

受託人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所購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H股。該等所收購的H股，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關於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應轉讓給獲授人。

(H)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獲授人滿足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倘情況有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於授出任何業績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給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權(但無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對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實施回補。於發生有關情況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但無義務)回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I) 投票權

獲授人概不得因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H股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為H股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獲授人(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H股持有人前，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轉讓的H股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J) 管理及一般事項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管理。對於毋須受託人服務的獲授人(例如，來自若干司法權區的部分獲授人成為信託受益人可能面臨管理不便)，相關獎勵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尚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可能會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調整。

(K) 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如有)而持有的任何H股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或作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事宜的代名人均應就持有的任何H股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L)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合格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變更應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所載事宜有關條文的修訂對合格人士有利，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獎勵期屆滿前終止運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情況下，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事項生效。

IV.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A)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實現上述目的，且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倘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合格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款進行；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不時購買有關數目的H股；
- (i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v) 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措施，並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簽署）相關文件，並就落實計劃授權限額及使其生效進行有關其他行動。

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上述授權於獎勵期內有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於2026年1月6日，董事會提議作出若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為反映H股發行的最終結果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 變更公司類型

本公司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現登記的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未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及《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國市監註[2019]247號)要求，本公司擬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變更不涉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類型。

VIII.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48號15樓1510-1511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

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香港，2026年1月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0,689,300股H股。

4.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有關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10,689,3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71,068,93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考慮當時狀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6. H股市價

於2025年12月5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H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2月(自2025年12月5日起)	5.50	4.19	
2026年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9	4.33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326,795,85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8%。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在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至約51.09%(倘不參與該購回)。董事會並不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招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所產生的後果。此外，倘有關H股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H股。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5年12月5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以為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審議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不應視為影響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會之前任何時間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衝突。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新人才並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員工，認可及獎勵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格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資格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人士（即合格人士）作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認為該合格人士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就合格人士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評估其資格時，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年限；(iii)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已向或將要向本集團成功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

3. 期限

計劃在獎勵期內有效。獎勵期屆滿後，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及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或根據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事項生效。

4. 管理

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對於無需受託人服務的獲授人（例如，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獲授人成為信託受益人可能面臨管理不便），相關獎勵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管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計劃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的條款；
- (ii) 決定將根據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人士、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其他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如任何歸屬條件、業績目標及追回條款）；
- (iii) 對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 (iv)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無論是在市場上還是場外），以在歸屬時滿足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促使通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與計劃管理相關的義務）；及
- (v) 在計劃管理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5.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

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在獎勵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格人士作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決定及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相應通知受託人和獲授人。要約應列明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獲授人必須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方可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可包括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追回機制，並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加入其他條款。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向合格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無限制(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除外)。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公告披露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向任何合格人士作出要約或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特別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及
- (ii) 本公司發佈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該期間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遲發佈的期間。

6.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就任何特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另有規定(該購買價應在授予函中列明)，否則獲授人須就所授予的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每股人民幣零元的購買價。

7. 歸屬期

任何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向合格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享有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限制性股份單位，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所放棄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予但最後須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限制性股份單位本應授予的時間；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例如限制性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期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iv) 根據計劃或授予函中列明的業績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8.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追回

儘管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被追回：

- (i) 如獲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格人士：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判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 (ii) 如獲授人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合理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iii) 如授予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追回事件發生。

如與獲授人相關的上述任何事件發生（該事件是否構成本條所指的發生事件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但無義務）通過向相關獲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被追回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已取消，該等取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9.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其相關股份），或就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或為獲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相關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且不支付任何對價。

在符合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獲授人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要求提供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並按照向獲授人發出的授予函中所列條款）：

- (i) 指示受託人將其通過購買現有股份（無論是在市場上還是場外）所收購並為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數目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轉讓給獲授人；及／或
- (ii) 以現金向獲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在歸屬時滿足獲授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

受託人應根據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所購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該等所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關於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應轉讓給獲授人。

在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授予函所載歸屬安排(如有)歸屬於獲授人，惟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則除外。

10. 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

如發生本公司不再存續、或其普通股不再作為上市公司存續的任何事件，或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散、自願清盤、要約(通過收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合併、重組、合併、聯合、整合、轉換、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股本或資產)，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基於該事件項下向股東支付的分派或對價(如相關)，作出以現金支付結算、終止、承接、替換或交換任何或所有未行使獎勵或應向任何或全部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交付的現金、證券或財產的安排。如發生上述句子所述的任何事件，且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作出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安排(且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未作出替換、承接、交換或其他延續或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安排)：

- (i) 除非相關授予函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計劃授予的每份當時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向該獎勵持有人支付(該獎勵適用的任何業績目標在每種情況下均視為已達成，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達到「目標」業績水平)；及
- (ii)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相關事件發生時終止。

就本條款而言，如獎勵在上文所述事件後繼續有效，及／或由該事件後的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承接並繼續有效，且賦予持有人在獎勵歸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東在該事件中就每股出售或交換股份所收取的對價(無論是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或如股東可選擇對價，則為參與該事件的大多數股東所收取的對價)的權利，則該獎勵應被視為已「承接」。

除非且直至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實際轉讓給獲授人，否則獲授人不得憑藉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歸屬為股份前，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

生的權利)。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轉讓的股份，在獲授人(或根據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應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獲授人因死亡、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是合格人士的日期；
- (ii) 獲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合格人士的日期：因死亡、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
- (iii) 獲授人違反規定，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就信託為獲授人所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設立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 (iv) 獲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格人士的日期：自願辭職、嚴重不當行為、看似無能力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支付其債務、已破產、已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安排或和解、已被判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 (v) 獲授人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合理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的日期；
- (vi) 獲授人因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或首席執行官確定的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合格人士的日期。

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終止，則該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被取消，且不支付任何款項。

11. 最高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百分之三）（「計劃授權限額」）。在獎勵期內的任何時候，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對應的最大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限額減去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最大股份總數。

12. 受託人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和義務將受到信託契約的限制。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將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13.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計劃條款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獲授人在修訂日期已產生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該修訂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所列事項相關條款作出的有利於合格人士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在獎勵期屆滿前隨時終止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出或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但計劃的條款仍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或根據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事項生效。在計劃終止前授予且在終止時仍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並有權根據其發行條款在計劃終止後歸屬。

15. 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計劃的條文不一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亦將有權不時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轉授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力，惟有關轉授可能不包括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2025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於2025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月[●]日 <u>10月13日</u>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2025年[●]月[●]日 <u>12月4日</u>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97,364,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 <u>已於2025年[●]月[●]日12月5日</u>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款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十條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 H股[●]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 普通股[●]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 H股[●]股。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 H股[●]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 普通股[●]股，其中：(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 H股[●]股。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710,689,300萬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p>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48號15樓1510-1511室召開並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 (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而言)於適當時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授權指定人士辦理所需手續：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類型。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奇先生、蘇旭翔先生及羅燕靈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陳國彬先生及鍾杰生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書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